

公文文选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目 录

一、命令、令、指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命令.....(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2)

二、决定、决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特别法庭和特别法庭检察、审判制度~~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判决~~.....(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8)

三、指示

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旺季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指示……………(9)

四、布告、公告、通告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撤销棉花市场的布告……………(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12)
11. 北京市公安局通告……………(12)

五、通知

12. 外贸部、财政部关于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人员的伙食补助费问题的通知…………(14)
13. 财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体委关于航海、体育、戏曲、舞蹈专业学生伙食费标准的通知……………(15)
14. 北京市财税局关于对广告业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17)
15. 北京市财税局关于追加社队企业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培训补助费的通知…………(18)
1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18)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北京市设立燕山区的批复》的通知……………(19)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

六、通报

20.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没收宣武区半导体器件二厂和东城区塑料二厂非法购买旅行车的通报……………(2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大学处理一个学生在试验课中不遵守学习纪律和侮辱教师的问题的通报……………(22)
22. 南宁关关于表扬许日真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报……………(22)

七、报告、请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目前企业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24)
24.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发行四种金属人民币情况的报告……………(27)
25. 陈云副总理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29)
26. 湖南省衡阳地区教育局关于近年来全区各地不断发生欧打教师事件情况的报告……(37)
27.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

- 告.....(40)
2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地方农业生产资料
 赊销问题的请示.....(42)
2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允许个体户
 从事饮食小吃和小商品经营的指示.....(43)

八、批复

30. 国务院关于手工业合作社贷款利率问题
 的批复.....(45)
31.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设立燕山区的批复.....(46)
32. 北京市财税局关于昌平区国营拖拉机站
 申请免税的批复.....(46)

九、函

33. 财政部关于再次征求对《工商所得税
 法》修改意见的函.....(46)
3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人民公社社员死
 亡绝户的存款如何处理的复函.....(49)
3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信用分部社员
 迁移或转业股金可否退还的复函.....(49)

十、计划

36. 《中国金融》编辑部一九五五年监察工作
 计划.....(50)
37. 江西省南昌市税务局一九六二年第一季
 度工作计划.....(57)

十一、条例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62)
- 39. 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64)
- 40. 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
办法……(65)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67)
- 42. 人民调解委员暂行组织通则……(70)

十二、纪要

- 4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行政工作会议纪要……(72)
- 44.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一九八〇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74)
- 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75)
- 46. 财政赤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议纪要……(78)

十三、简报

- 47. 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简报(第一号)……(87)
- 48. 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简报(第五号)……(88)
- 49. 全国财政教材科研座谈会简报(第十四
期)……(91)
- 5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简讯(第三期)……(93)
- 51. 财政简报(第十五期)……(95)
- 52. 建设银行简报(第十五期)……(98)

十四、调查报告

- 53. 吉林省财政厅、教育厅、中国教育工会

- 吉林省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小学教职员福利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101)
54. 广东墩寨糖厂亦工亦农的合同工制度调查报告…………… (106)
55. 扬长避短，发展地方工业——湖北省沙市工业的调查…………… (114)
56. 下丁家大队造林养山致富的调查…………… (124)
57. 为什么这样大量挤占教育经费——河北省邢台等地区的调查…………… (130)

十五、总结、总结报告

58. 财政部一九五〇年财政工作总结…………… (133)
59. 财政部预算司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决算编报工作总结…………… (140)
60.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149)
61.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报告…………… (153)
62. 北京市财税局一九七九年税收工作总结… (162)

一、命令、令、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 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现在将草案颁发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 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 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为统一币制，决定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并决定三项办法如下：

(1)为统一币制，决定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限期以人民币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收兑比价仍照现在牌价，即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地方流通券每九元五角兑换人民币一元。

(2)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地区，一切计价、记帐、契约等，均改为以人民币为法定货币本位。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按本命令

所规定比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清偿。

(3)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均自四月一日起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级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 锅炉和工业窑炉炼油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一号)

国发〔1980〕26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物资。自从七十年代初发生石油危机以来，合理使用和节约石油，已经成为全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每年烧掉的重油和原油数量很大，占原油总

产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相当一部分使用不合理。为了节约能源，必须大力压缩烧油，使石油更多地用作轻纺化工原料，并生产更好的成品油，以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发布如下指令：

一、压缩各种锅炉烧油

1、现在烧油的工业锅炉、民用锅炉和原设计烧煤、后改为烧油的电站锅炉，要先易后难，分期分批，迅速改为烧煤，最迟要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改过来。

2、原设计烧油的电站，能够改为烧煤的，要改为烧煤；确实不能改为烧煤的，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分期分批改为备用电站或用于调峰，把年运行时降低到一千五百至二千小时，把烧油量压缩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改为备用或调峰的发电机组，用新建相当容量的烧煤发电机组代替，先建后改，建成一个改一个。

3、在烧油锅炉改烧煤锅炉的过程中，要讲求综合经济效益，改进烧煤锅炉的性能，提高热效率；根据技术经济条件，统筹安排，尽可能同发展集中供热结合起来，做到热电结合，并注意“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

二、压缩工业窑炉烧油

1、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燃烧温度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石油和化工的管式加热炉，摄氏一千五百度以上的高温窑炉，低速内燃机，设计烧油的燃气轮机，碱回收的焚烧炉，以及其他目前不能用煤炭或煤气代替的工业窑炉，允许烧油。

允许烧油的单位，要认真加强管理，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努力降低耗油定额。要求到一九八五年，单位产品的耗油比一九七九年实际耗油量降低百分之十到十五。

2、不符合前项条件的不允许烧油。其中，改炉比较容易，

煤炭有供应来源的，要迅速改为烧煤，最迟要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改过来；改炉条条很困难，产品又不对路的，要迅速实行关、停、并、转。

三、压缩油田和炼油厂的自原油

1、油田和炼油厂及其附属企、事业单位烧油，应同其他单位烧油一样，分户分项列入国家计划。

2、油田和炼油厂原设计烧油的以供热为主的自备热电厂，没有条件改为烧煤的，允许继续烧油。但必须以热定电，并严格实行定量烧油。

3、油田和油厂烧油的工业锅炉、民用锅炉以及不符合烧油条件的其他工业窑炉，只要煤炭有供应来源的，也应分期分批改为烧煤。

4、严禁计划外供油。油田和炼油厂不得给任何未经国家批准用油的单位供油。分散井生产的油和落地油，应就地就近供应国家批准的用油单位。

5、油田和炼油厂，应通过加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各种损耗，压缩自原油，提高商品率。到一九八五年，油田的原油统配商品率要达到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炼油厂的综合商品率要达到百分之九十二点五以上。

四、严格执行烧油计划和审批制度

1、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下达长远的和年度的节约能源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坚决执行。

2、烧油要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对允许烧油的，核定烧油定额和数量，发给烧油许可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对限期改造、暂时允许烧油的，核定改炉期限，发给临时烧油许可证；逾期不改，吊销临时烧油许可证，

停止供油。未经批准、没有烧油许可证或临时烧油许可证的，一律不准烧油。

3、今后，未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设计、制造、建设或引进烧油设备，都不得擅自扩大烧油范围和增加烧油数量。

4、少数烧油锅炉和其他工业窑炉，改为烧煤困难确实很大，或煤炭一时供应不上的，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烧油期限。

五、资金来源和物资供当

1、压缩烧油所需的改造资金，首先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国家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原设计烧煤、后改为烧油的电站改回烧煤，每一千瓦补贴一百至一百五十元；

(2)烧油工业锅炉和民用锅炉改为烧煤，烧油量减少一吨补贴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3)烧油的工业窑炉改为烧煤，烧油量减少一吨补贴八十至一百元。

上述补贴资金，在国家节能基金中解决。

2、新建烧煤发电机组代替改为备用或调峰的烧油发电机组，所需资金按设计标准核定，由国家专项贷款。

3、改炉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应首先自筹解决；不足部分，按物资供应渠道，列入计划，专项安排，保证供应。

4、改炉所需的烧煤锅炉，统一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国家物资总局专项、配套安排生产和分配。必须按热效率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先进炉型设计，产品质量要达到第一机械工业部规定的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要有计划地设计、制造

一部分沸腾炉，供有些烧油单位改烧劣质煤之用。

5、改炉后所需煤炭的生产和运输，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专项安排，由供应和运输部门予以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决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 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特别重大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检察起诉。

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喻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为副厅长，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林峰、

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门、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为检察员。

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三、特别法庭公开进行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旁听。

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彭真副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大会对常务委员会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和民族立法工作，必须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于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使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正确地贯彻执行，以进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

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三、指 示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加强旺季发行基金 调拨工作的指示

(60) 银会乔字第 391 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今年上半年以来，由于国民经济持续跃进，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的扩大需要，现金连续投放很多。因此，全国各分行发行基金库较年初下降，总行重点库的储备库款的供应亦较过去为紧，特别在某些券别上，如五元、一元券，目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要。为了更好的做好今年旺季的现金调拨，保证满足公社分配、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现金需要，各分行必须加强计划调拨，合理安排库存，继续贯彻回笼行支援投放行的全国一盘棋精神，特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第四季度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工作。

上半年不少分行对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是比较重视的，不但认真编制调拨计划，而且试行了定额管理，对合理安排库存，挖掘潜力，促使有计划的调拨，保证现金供应，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有少数分行的调拨计划，不是根据实际需要，而只粗略匡估，对全辖最低的铺底周转库存及库款摆布运用情况心中无数，反映用款时间、地区情况不够具体，甚至事先缺乏研究，临时要款临时电话申请，与现金计划的趋势亦

不一致，使总行很难统一安排、掌握调拨。因此，制定第四季度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必须加强对各地第四季度旺季工作布置和国民经济有关情况的研究，与现金计划、匡计密切结合；并经常与有关部门，上、下级行联系，及时掌握情况，注意库存变化，反复算帐。调拨计划的内容，要求以下几点：

1. 根据第四季度现金计划或国民经济有关现金投放、回笼的主要指标，除计算现金收支差额大帐，申请调拨金额、券别外，还须将农副产品收购需用现金的数量，公社分配社员现金的总数等几个主要项目的投放时间、金额、商品、储蓄回笼的抵用因素，以及辖内重点地点的库款多缺情况，加以匡算。

2. 分行对全辖发行基金铺底库存，应根据各类经济地区不同情况、业务量大小、投放回笼规律、交通运输条件，进行自下而上分别每个支行算一次细帐，便于分行掌握调拨，做到心中有数，而且为实行定额管理，合理安排库存打下基础。

在编制第四季度调拨计划之前，希各分行对第三季度全辖调拨工作进行一次小结。并希报告总行。

二、及时清点回笼库款，支援投放行需要。

目前有部分行反映，回笼款不能及时清点，因此业务库存积压很多。如河南郑州支行二七区办到6月6日止积压×××万元，超过业务库存限额的10倍。积压时间有的长达四个月之久，直接影响发行基金调拨，不利于现金的供应。因此希各分行引起重视，改进劳动组织，提高手工点钞效率，推广机器点钞等方法，保证做到当天收款当天点清，将回笼款及时交入发行库，支援投放行需要。